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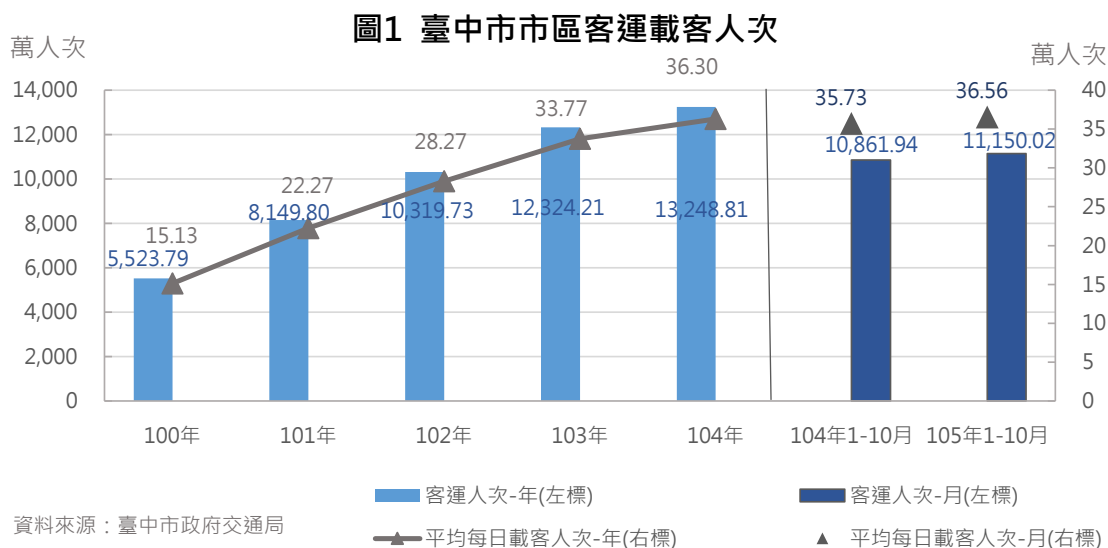
105-026 號

105 年 12 月

臺中市交通運輸發展概況

一、105 年 1-10 月本市市區客運載客為 1 億 1,150.02 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288.08 萬人次(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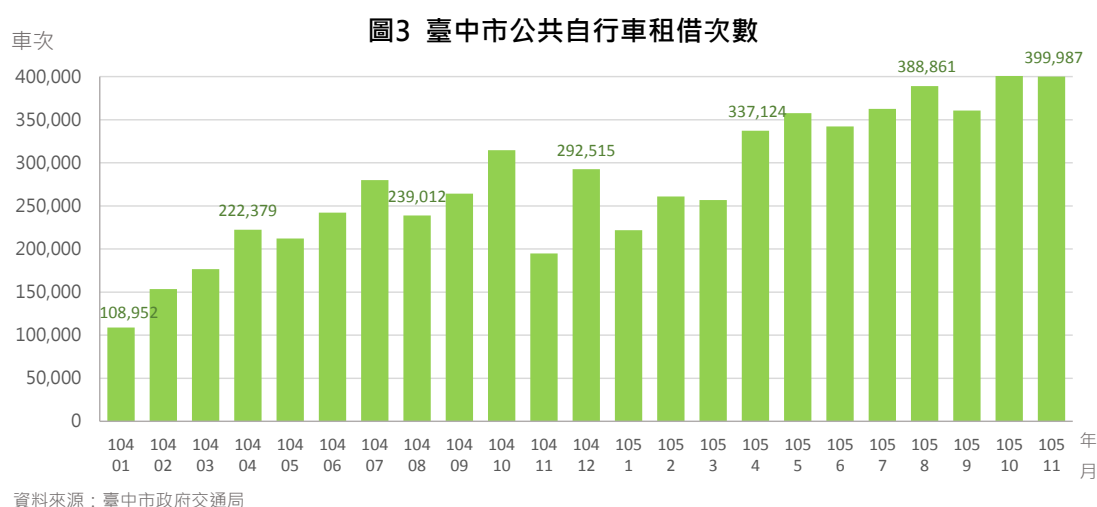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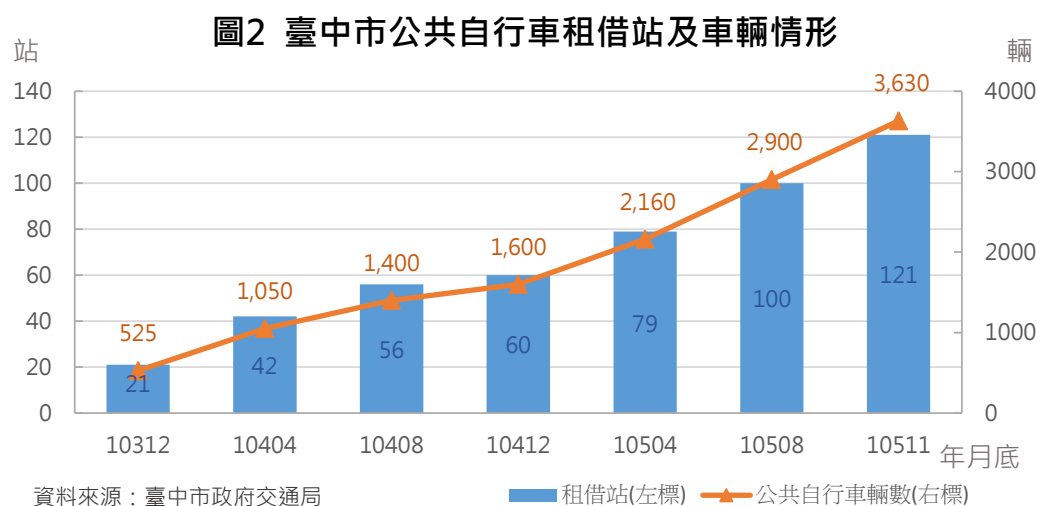
為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人口，本市交通政策多管齊下，增加免費搭乘里程數且行駛路線及班次，為疏緩主幹道(臺灣大道)堵塞問題，實施優化公車專用道，另部分路段公車採「跳蛙式」只停大站行駛方式，縮短學生通勤時間。本市 105 年 1-10 月市區公車載客達 1 億 1,150.02 萬人次，較上年同期 1 億 861.94 萬人次增加 288.08 萬人次(2.65%)；若換算成平均每日載客人次，105 年 1-10 月為 36.56 萬人次，則較上年同期 35.73 萬人次增加 0.83 萬人次(2.32%)。歷史資料觀察，市區載客人次自 100 年 5,523.79 萬人次逐年增加，102 年突破 1 億人次，至 104 年達 1 億 3,248.81 萬人次，4 年間成長 139.85%。(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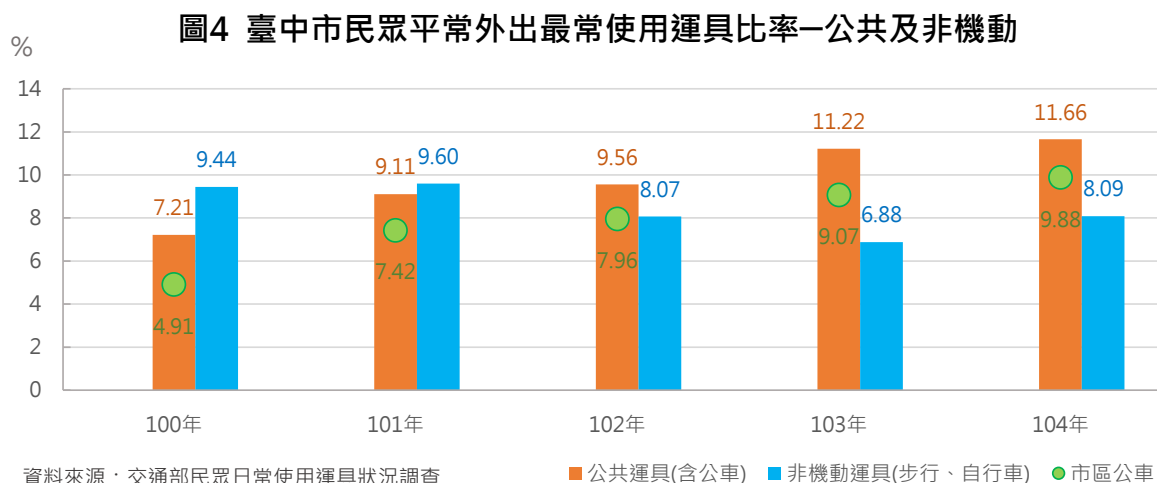
為落實人本綠色運輸，本府採用電動公車數量，在 105 年從 14 輛大幅增加至 44 輛，成長 2.14 倍。期持續透過政策引導與提高補貼等誘因，鼓勵業者汰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讓本市交通運具更節能環保。

二、105 年 4 月起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月租借均破 30 萬車次，至 105 年 11 月達 39 萬 9,987 車次。

公共自行車係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本府設站時以群組方式規劃，搭配主要運輸場站、機關設施與重要景點，希望透過加乘效果來提高使用率，本市自 103 年 7 月開始設置，103 年底計 21 租借站，公共自行車輛 525 輛，至 105 年 11 月底已達 121 站及 3,630 輛，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 100 站(476.19%)及 3,105 輛(591.43%)；104 年 1 月公共自行車租借次數僅 10 萬 8,952 車次，隨租借站及車輛的擴增，至 105 年 4 月起每月租借均破 30 萬車次，105 年 11 月已達 39 萬 9,987 車次，未來將持續設站，以均衡全市公共自行車運輸發展。(圖 2、圖 3)



本府雖致力於建構大眾運輸交通運網，然依交通部歷年來「民眾日常生活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本市民眾平常外出仍以私人機動運具為主，但使用公共運具有逐年提升之趨勢，104 年市民選用公共運具比率為 11.66%，較 100 年 7.21%成長 4.45 個百分點，其中市區公車使用率 9.88%較 100 年 4.91%增加 4.97 個百分點，成長逾 1 倍。(圖 4)



三、105 年 11 月底本市每千人擁有自用小客車 321.46 輛，居六都之首，較 103 年底增 2.97%；每千人擁有機車 602.29 輛，居六都第 3 位高，然較 103 年底減 0.58%。

就一般私人運具數量觀察，本市汽車登記數呈逐年遞增趨勢，105 年 11 月底登記數已達 88.88 萬輛，較 100 年底 78.48 萬輛增加 10.40 萬輛，成長 13.25%。以每千人擁有自用小客車觀察，至 105 年 11 月底為 321.46 輛，居六都之首；較 100 年底 294.54 輛增加 26.92 輛，成長 9.14%。(圖 5、圖 6、圖 7)

機車登記數方面，本市 101 年底 175.99 萬輛達高峰，102 年因報廢高齡機車可免補繳積欠之燃料使用費，致機車登記數減少，103 年底 164.78 萬輛最少，其後呈逐年遞增趨勢，至 105 年 11 月底達 166.53 萬輛，較 103 年底 164.78 萬輛增加 1.75 萬輛(1.06%)。以人均數量觀察，則呈逐年遞減趨勢，105 年 11 月底每千人擁有機車 602.29 輛，較 103 年底 605.83 輛減少

3.54 輛(-0.58%)，六都中居第 3 位高。(圖 5、圖 6、圖 7)

圖5 臺中市歷年自用小客車及機車登記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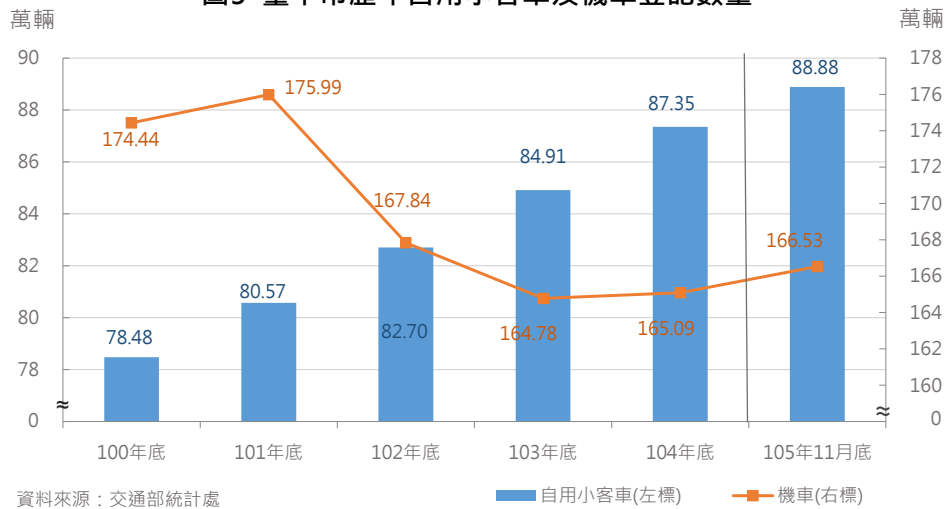


圖6 臺中市歷年每千人擁有自用小客車及機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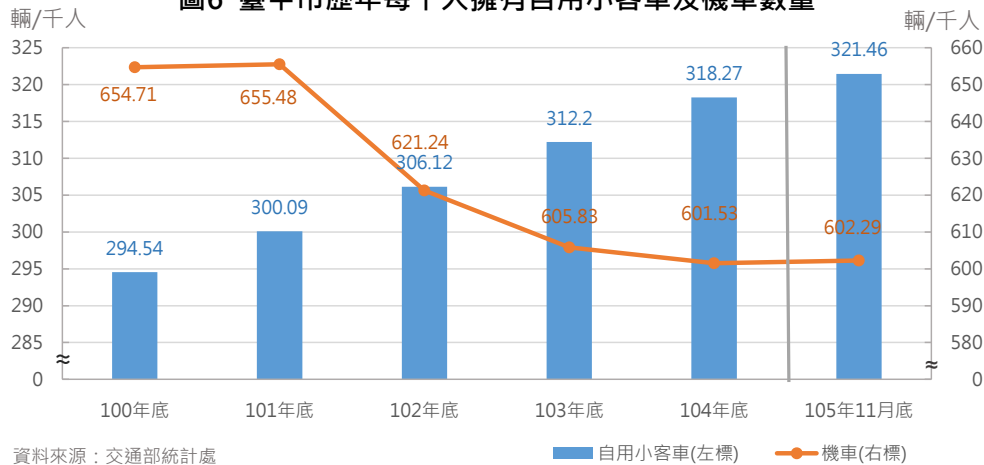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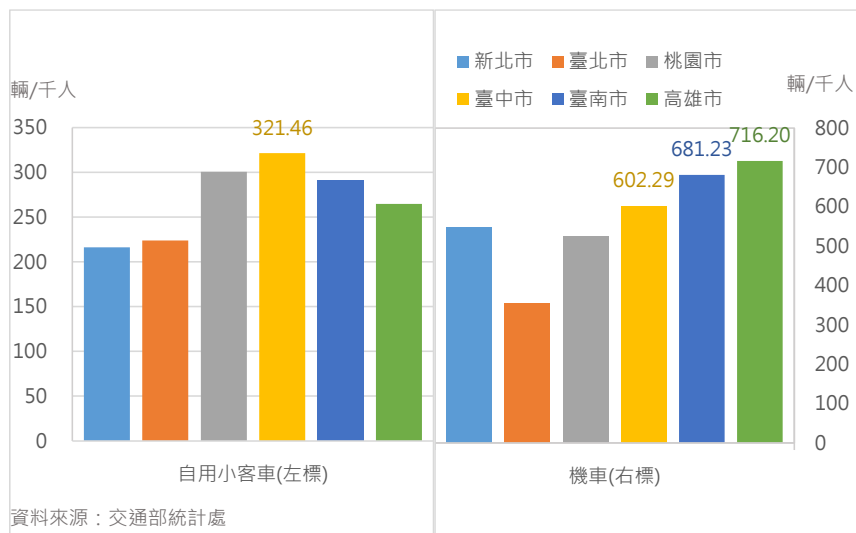


圖 7 六都 105 年 11 月底每千人擁有小客車及機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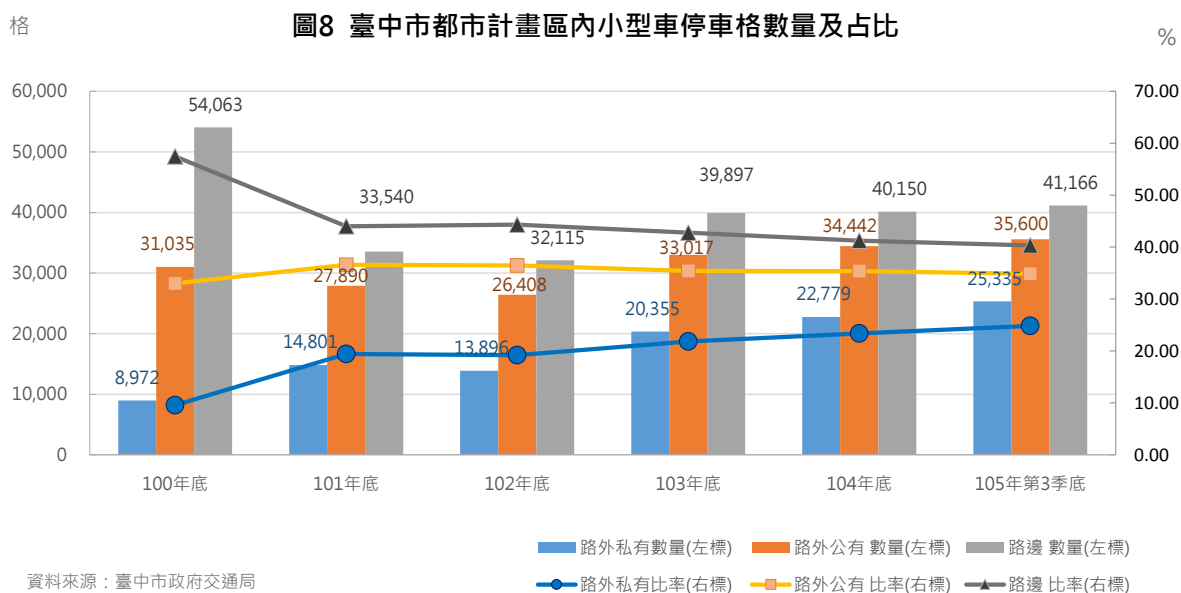


四、105 年 9 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小型車停車格 10 萬 2,101 格，較 100 年底增加 8.54%；機車停車格 8 萬 7,645 格，較 100 年底增 44.24%。

隨小型車及機車數量逐年增加，加上經濟活絡帶動周邊縣市車潮進入本市，為滿足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陸續辦理路外停車場興建，並同時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路外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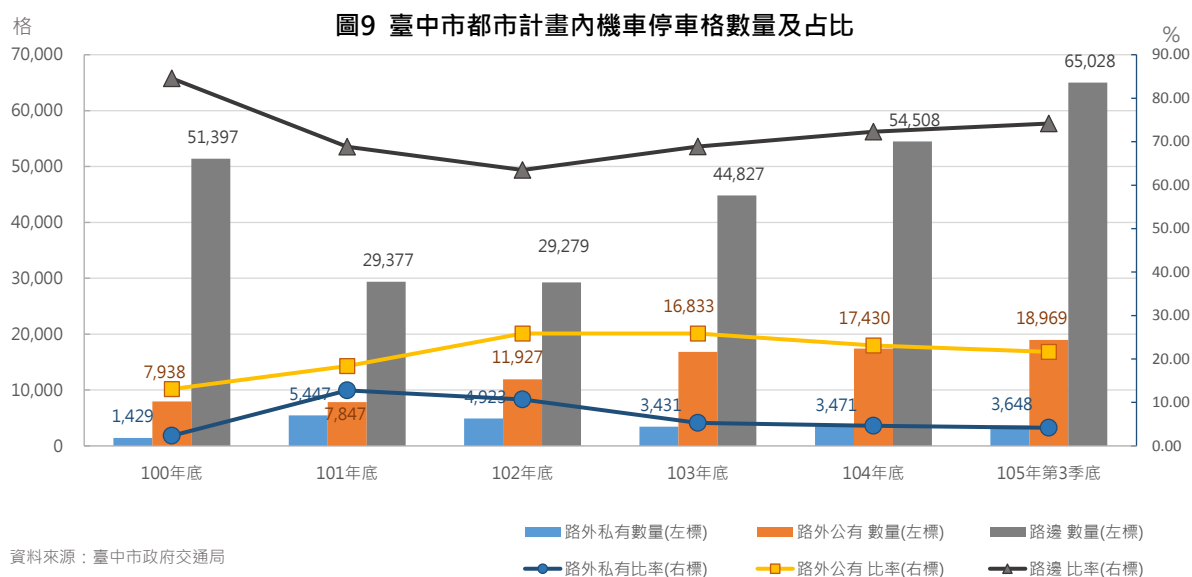
105 年 9 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小型車停車格共有 10 萬 2,101 格，較 100 年底 9 萬 4,070 格，增加 8,031 格(8.54%)；其中路外公有車格 3 萬 5,600 格，較 100 年增 4,565 格(14.71%)，占比為 34.87%，增加 1.88 百分點，路外私有車格 2 萬 5,335 格，增 1 萬 6,363 格(182.38%)，占比 24.81%，大幅成長 15.27 百分點，而路邊車格 4 萬 1,166 格(占 40.32%)，較 100 年減 1 萬 2,897 格(-23.86%)，主因 101 年、102 年為減少道路車流壅塞，大幅刪減車格，兩年間減少 2 萬 1,948 格，惟路外停車格未能滿足停車需求，後於 103 年路邊車格又逐年增加，故 105 年 9 月底則較 104 年底增 1,016 格(2.53%)。

(圖 8)



機車停車格方面，本市 105 年 9 月底都市計畫區內停車格共有 8 萬 7,645 格，較 100 年底 6 萬 764 格增 2 萬 6,881 格(44.24%)，其中路邊車格 6 萬 5,028 格占 74.19%最多，主要係長期以來，停車格位規劃以汽車為主，

自 104 年起為使機車使用者享有更多停車權益並減少違規停車，持續規劃更多機車停車空間所致，路外公有車格 1 萬 8,969 格占 21.64%、路外私有車格 3,648 格占 4.16%。(圖 9)



為降低主要道路停車行為對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衝擊影響並平衡各種用路人權益，本市停車整體朝向停車路外化發展，在路外停車場及大眾運輸尚未達供需平衡前，仍須以持續規劃路邊停車格，以滿足民眾「短暫臨時停放」之需，因此，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做為本市停車政策之核心原則以改善停車秩序。